（上接B30版）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业绩基准收益率＝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08,190,832.06	77.24
	其中：股票	808,190,832.06	77.24
2	固定收益投资	49,987,000.00	4.78
	其中：债券	49,987,000.00	4.7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100,449.15	8.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931,487.43	7.83
6	其他资产	20,134,804.01	1.92
7	合计	1,046,344,572.6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643,000.00	0.84
B	采矿业	20,052,342.56	1.94
C	制造业	432,935,472.77	41.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609,827.60	3.06
E	建筑业	24,751,466.88	2.40
F	批发和零售业	5,910,000.00	0.5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7,824,555.71	13.35
J	金融业	1,233,967.98	0.12
K	房地产业	37,855,504.65	3.6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794,121.84	2.8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38,529.91	0.4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417,438.11	5.3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124,604.05	1.66
S	综合	－	－
	合计	808,190,832.06	78.27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声学	2,007,737	72,860,775.73	7.06
2	002353	杰瑞股份	1,040,000	71,760,000.00	6.95
3	600406	国电南瑞	2,809,361	41,943,759.73	4.06
4	000538	云南白药	399,924	33,597,615.24	3.25
5	600292	九龙电力	1,870,404	31,609,827.60	3.06
6	600315	上海家化	649,905	29,239,225.95	2.83
7	000826	桑德环境	899,913	29,040,192.51	2.81
8	600535	天士力	700,000	27,405,000.00	2.65
9	300058	蓝色光标	637,172	26,570,072.40	2.57
10	300070	碧水源	700,000	26,376,000.00	2.5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10,000.00	3.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10,000.00	3.8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77,000.00	0.9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9,987,000.00	4.8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28	12国开28	200,000	19,990,000.00	1.94
2	041262033	12英华CP001	100,000	10,077,000.00	0.98
3	070203	07国开03	100,000	9,975,000.00	0.97
4	130201	13国开01	100,000	9,945,000.00	0.9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契约规定，无法投资股指期货。

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契约规定，无法投资股指期货。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9.1

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公告：公司产品云南白药胶囊在四川泸州药检所抽检中被发现水分项不合格，公司已对相关产品进行召回，召回金额占公司上年度收入的万分之1.19，公司公告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余九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9.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30,702.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84,034.2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76,596.73
5	应收申购款	243,470.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134,804.01

8.4. 9.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9.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292	九龙电力	31,609,827.60	3.06	重大事项停牌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本基金2013年第2季度基金份额情况变动如下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5,260,887.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8,840,057.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2,611,829.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1,489,115.44

第六节、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未经审计。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12.29-2010.12.31	0.00%	0.00%	3.26%	0.74%	-3.26%	-0.74%
2011.01.01-2011.12.31	-18.07%	0.90%	-25.49%	1.15%	7.42%	-0.25%
2012.01.01-2012.12.31	18.77%	1.08%	1.59%	1.15%	17.18%	-0.07%
2013.01.01-2013.06.30	17.71%	1.43%	-0.25%	1.12%	17.96%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54%	1.09%	-22.04%	1.14%	36.58%	-0.0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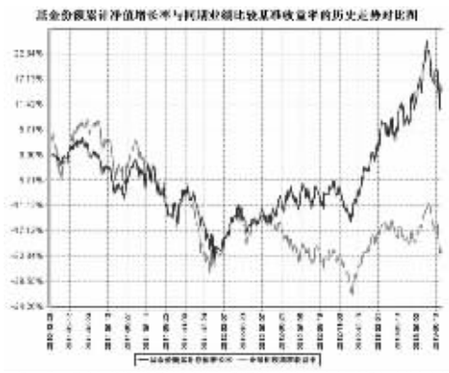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2010年12月29日成立，根据《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七节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八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调整了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情况。

2、"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概况"、"(二)主要人员情况"、"(三)基金托管业务情况"、"(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3、"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4、"第六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更新了"1、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更新了"十二 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3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本基金托管行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 2013-030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3年8月9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股东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所持我公司12,744,800股份已过入至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至此，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原持有我公司95,443,600股，自本次过户后，现持有我公司108,188,400股，占总股本的20.31%。

特此公告。

合肥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住所/通讯地址:日本大阪府守口市京阪本通二丁目5番5号
签署日期:2013年8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吸收合并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的所有手续在日本已办理完毕，被吸收方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已于2007年4月1日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并解散。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因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吸收合并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39%股份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事项已经于2008年9月4日取得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等事项的批复》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洋电机	指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三洋商贸	指	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
合肥三洋、上市公司	指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三洋中国	指	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吸收合并	指	三洋电机与三洋商贸已于2007年4月1日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三洋电机继续存续，三洋商贸解散
合并合同书	指	三洋电机与三洋商贸已于2007年2月1日就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的《合并合同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承继三洋商贸持有的上市公司的2.39%股份的行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2)　注册地址：	日本大阪府守口市京阪本通二丁目5番5号
(3)　法定代表人：	伊藤正人
(4)　注册资本：	400,000,000日元
(5)　公司法人编号：	1200-01-155854
(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7)　经营范围：	1、电气、通信、电子等照明机械器具的生产、销售；2、煤气、石油、厨房及其他建筑及住宅相关机器的生产、销售；3、办公、运输及产品销售用机械器具的生产、销售；4、医疗、保健、卫生用机械器具及医疗用具的生产、销售；5、光学及精密机械器具的生产、销售；6、电池、电池应用产品及碳素、锰及其他化学、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7、空调、防止公害及工业用机器的生产、销售；8、其他机械器具的生产、销售；9、上述各项产品相关工程及其他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10、软件制作、销售；11、钢铁、非铁金属、矿产物、石油、煤气、陶瓷品、纸、纸浆、橡胶、皮革、纤维等及其产品的销售；12、食品、饮料、酒类、衣着水产品、饲料及其原料的销售；13、医药、准药品、化妆品及肥料、有毒有害物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14、建筑物、其他构筑物及其建材的生产、销售；15、电影、音乐相关娱乐业务及体育业务；16、上述各项(除第9项)产品、物品、软件的进出口；17、上述各项产品、物品、软件相关修理、保养服务的提供、受托；18、信息、通信服务的提供及播出业务；19、互联网连接、电子商务等利用互联网的各种服务的提供；20、出版、印刷、货物代理、保安、建筑围护、看护、劳务派遣、综合租赁、金融、损害保险代理及房屋管理、租赁、买卖相关业务；21、对各项业务的投资；22、上述各项相关调查、研究开发、咨询的受托；23、上述各项附带或相关的所有业务
(8)　经营期限：	不适用
(9)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不适用
(10)　股东：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11)　通讯地址：	日本大阪府守口市京阪本通二丁目5番5号
(12)　通讯方式：	0081-6-6991-11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洋电机与松下电器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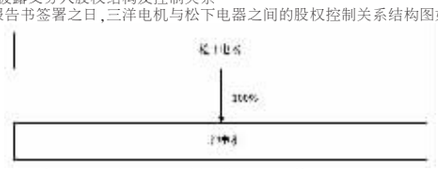

松下电器作为持有三洋电机100%股权的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包括电气、通信、电子等机械器具的生产和销售，钢铁、有色金属、食品、饮料等的销售以及对各种事业的投资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三洋电机的主要业务包括电气、通信、电子等机械器具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对各种事业的投资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伊藤正人	男	日本	兵库	无	董事长
长泽秀治	男	日本	大阪	无	董事
伊藤好生	男	日本	奈良	无	董事
井上一彦	男	日本	大阪	无	董事
森田正和	男	日本	兵库	无	董事
下村雅一	男	日本	大阪	无	监事
河内信之	男	日本	大阪	无	监事
大崎博基	男	日本	兵库	无	监事
前桥丰	男	日本	兵库	无	监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三洋电机持有大冷股份35,001,500股股份，占大冷股份总股本比例为10%。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代码	总股本(股)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530	350,014,975	35,001,500	10%

第三节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决定

2007年1月31日，三洋电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2007年2月1日，三洋电机与三洋商贸就本次吸收合并签署《合并合同书》。

2008年9月4日，三洋商贸因被三洋电机吸收合并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39%的股份变更为三洋电机持有的事项已经取得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等事项的批复》的同意。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三洋商贸系三洋电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是三洋电机执行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通过吸收合并整合公司结构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关系，提高决策效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吸收合并披露之前，三洋电机持有上市公司95,443,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91%；三洋商贸持有上市公司12,744,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39%。

本次吸收合并披露之后，三洋电机持有上市公司108,188,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07年2月1日，三洋电机与三洋商贸就三洋电机吸收合并三洋商贸签署《合并合同书》。根据《合并合同书》的约定，三洋电机和三洋商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三洋电机继续存续，三洋商贸解散。

本次吸收合并的生效日为2007年4月1日，所有手续在日本已办理完毕，三洋商贸已于当日被吸收合并并解散。三洋商贸持有的上市公司2.39%股份全部由三洋电机承继。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合并合同书》，合并时，三洋电机不支付合并交付金。

三洋电机因本次吸收合并承继三洋商贸持有的上市公司2.39%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吸收合并之前，三洋电机、三洋商贸和三洋中国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29.51%的股份（其中，三洋电机持有17.91%、三洋商贸持有2.39%，三洋中国9.21%）。本次吸收合并之后，三洋电机和三洋中国作为一致行动人继续持有上市公司29.51%的股份(其中，三洋电机增持至20.3%，三洋中国继续持有9.21%)。

本次吸收合并实质上仅为调整上市公司的持股主体，除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外，不涉及任何资产注入，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三洋电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三洋商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三洋电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三洋电机存在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吸收合并发生之前6个月内，三洋电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洋中国持有上市公司9.21%(49,056,800股)的股份。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签章)：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三洋电机《现有事项全部证明书》；

2、三洋电机《独立审计人审计报告》；

3、三洋电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合并合同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住所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L-2号。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	6009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日本大阪府守口市京阪本通二丁目5番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1家)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5,443,600股　持股比例:17.9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744,800股　变动比例:2.3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说明:请见《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说明: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说明:请见《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说明:请见《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说明:请见《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说明:请见《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股东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无需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正确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无放弃行使所拥有权益所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为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签章):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3-13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派员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现场会议方式)于2013年8月8日上午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唐泽平因公不能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程高潮代为出席和代为表决；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峰林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另详见公司于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整改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现《公司章程》第一百